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闽工信函信息〔2025〕438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 工业互联网技术创新重点攻关 及产业化项目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破解传统行业数字化转型难点痛点问题，突破产业数字化关键技术瓶颈，改造提升传统产业，推动数字化全面赋能工业制造，现就组织申报 2025 年工业互联网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支持方向

以数字化场景为牵引，围绕重点行业共性特征明显、行业需求迫切、技术难点突出、推广价值显著的工业互联网领域关键技术攻关任务（具体申报指南见附件 1），支持工业企业、数字化服务商、高校院所等加速突破数字技术瓶颈，推动数字化场景落地，加快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主体应为在福建省内依法生产经营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、数字化服务商、高校院所等，具备较好的研

发能力、创新条件和稳定的技术团队，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、良好的资信等级。申报主体为数字化服务商或高校院所，需与工业企业组建联合体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的项目应尚未产业化，预期能解决行业数字化转型难点痛点问题，助力工业企业在提质、降本、增效、绿色、安全等方面实现价值提升。到期验收时，项目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，技术创新水平高，实现预期产业化指标，具有较好的行业推广价值。

（三）项目总投资一般不低于 300 万元，立项时间应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，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。每个单位可牵头申报 1 个项目。

（四）未完成 2024 年产业化项目验收的单位不得牵头参与此次申报工作，同一项目已获国家或省、市相关部门支持的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福建省工业互联网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申报书；

（二）营业执照及信用报告（联合体需提交牵头单位及成员单位）；

（三）联合体合作协议（联合体申报需提供）；

（四）技术团队人员资质与能力证明（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等）；

（五）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相关财务数据证明材料；

*（六）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相关证明材料；

*（七）近三年相关申报领域发明专利证书；

*（八）参与标准制定相关证明材料；

*（九）近三年参与并完成验收的省级及以上项目相关证明材料；

*（十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注：标*为可选项）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书（附件 2），向设区市（含平潭综合实验区，下同）工信部门申报，填报信息应真实可靠、重点突出、表述准确。中央驻闽企业、省属企业、高校、科研机构按照“属地管理”原则，通过设区市工信部门申报。

（二）各地工信部门要广泛动员辖区企业、服务商、高校院所申报，做好申报材料审核。项目推荐汇总表（附件 3）和项目申报材料（纸质胶装，一式三份）经各设区市工信部门盖章后于 10 月 9 日前报送我厅，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许溢凡 0591-87811359

邮寄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华林路 76 号 8 号楼 313 室

电子邮箱：fjsgxtxxh@gxt.fujian.gov.cn

- 附件：1. 福建省工业互联网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
申报指南
2. 福建省工业互联网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
项目申报书
3. 项目推荐汇总表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5 年 8 月 2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